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3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提高教师和管理人员关心教学、关爱学生、关注学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规范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外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等在教学活动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等级的划分与界定

第三条 根据事件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可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一级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严重教学事故，三级一般教学事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1	在各类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工作中，发表否定或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言论；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言论；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布道、传教或散布违背公序良俗的言论；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传播封建迷信；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发泄其他不良情绪及个人不满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一
1-2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实习等过程中纵容、教唆学生伪造数据，违反学术规范。	一
1-3	考前故意泄露、出售试题；或考试时组织、参与、协助、暗示学生作弊；或考后改动、协助改动学生答卷。	一
1-4	遗失学生试（答）卷；或漏收学生试（答）卷且未能寻回；或漏收的试（答）卷虽经寻回但已造成试（答）卷失信的。	一
1-5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或擅自更改学生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一
1-6	出具虚假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者违反规定更改学生学籍、成绩及学历信息。	一
1-7	擅自批准和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	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二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2-1	在各类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工作中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造成轻微影响。	二
2-2	试卷印制、封装、运输等出错导致考试无法进行。	二
2-3	未经批准请人代课；或无故停课、缺课（迟到、提前下课 20 分钟及以上）。	二
2-4	对学生成绩记录、试卷、及其他重要教学文件管理不善，致使损毁且无法恢复。	二
2-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学生专业。	二

2-6	试卷、毕业论文等教学过程的评价、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未按学校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然问题突出影响学校认证、评估等。	二
2-7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或者未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开课任务（含专升本）申报，导致课程漏报、漏排，影响正常教学。	二
2-8	未经人事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校外指导教师除外）承担教学任务。	二
2-9	教材漏定、误定，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而又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三级教学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3-1	无教学需要，课堂教学过程使用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或课堂上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拖鞋等）、语言粗鲁、吸烟等不文明行为；或酒后上课，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	三
3-2	向学生推销或者派购教材、书刊、教辅等资料。	三
3-3	未经批准调课或非因教学设施设备故障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或经批准变更教学安排后，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不良后果。	三
3-4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岗 20 分钟之内。	三
3-5	线上教学安排学生自行观看慕课等视频教学材料，不开展课堂讨论、不辅导答疑等教学活动；或因课堂教学内容严重不足而改为上自习；或上课时间大量讲授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话题；或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影视资料；或长时间播放影视资料、学生展示等不合理的教学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三
3-6	教室、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时开启教室、实验室，或购买的教学设备、仪器等因质量问题和使用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保养维修，或教学场所铃声、广播等响声失控，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三
3-7	考务准备工作不到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如试卷短缺，考场安排出错等）。	三
3-8	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后，需变更成绩超过教学班学生数 5% 以上；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审核成绩等造成不良影响。	三
3-9	因漏通知造成学生错过规定考试（含计算机、英语、普通话、三笔字等）时间，或未按规定及时将教务管理材料整理归档，或未按规定报送学生学籍异动材料、毕业授位名单等相关资料影响学生考试、	三

	正常学习、毕业、授位等。	
3-10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动课程考核方式。	三
3-11	无特殊情况授课内容与教学计划相差6学时以上；或作业量及批改作业量未达到教学规范（如认证、评估等）要求。	三
3-12	教材选用时未按照国家要求（如马工程等）做到教材应选尽选。	三
3-13	故意隐瞒教学责任事故，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教学责任事故。	三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产生的影响程度等认定教学事故的等级。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在指导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见习实习研习和带队等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指导和管理、随意评定成绩、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内容）、擅离实训实习场地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二/三
2	试卷命题审核把关不严，命题错误影响学生作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试卷命题试题内容、难度、份量等不合理、不科学，导致课程成绩严重偏离正常分布或开考后提前交卷情况严重。	二/三
3	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贬损、打击报复学生，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二/三
4	试卷命题、审核、印制、交接、保管过程中泄露保密数据，或未经批准泄露学生成绩、学生信息等重要数据，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轻微不良影响。	一/二/三
5	教学活动中因工作失误，导致教学仪器设备等公共财产损失价值在5万元及以上/5000元-5万元/800元-5000元。	一/二/三
6	无特殊原因，监考人员缺席、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考场，或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或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如监考时看手机、聊天、睡觉等），或擅自缩短、延长考试时间，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轻微不良影响。	一/二/三
7	未涵盖的其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和考试等事故。	一/二/三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四条 成立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教学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和实验保障部门等负责人组成事故调查（认定）小组成员，办公室设教学主管部门。负责事故调查、核实和认定等事宜；若该事故属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成立教学事故申诉（投诉）小组。组长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校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代表为教学事故申诉（投诉）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事故申诉、投诉和调解等事宜。

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被发现或举报后，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核查。当事人应配合核查，并写出书面材料，对事故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第七条 一级、二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调查（认定）小组会同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情况，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一》（附件1），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后，向校长办公会汇报。事故一经认定，由事故调查（认定）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实施处理决定（附件3），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送达事故当事人及单位。

第八条 三级教学事故由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填写《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二》（附件2），依据本办法相关规

定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教学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审定备案。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时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情况较复杂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轻重，结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乐山师范学院教职工年度年度绩效考核细则》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处理。教学事故认定为一级和二级的全校通报，三级在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申诉。事故当事人或事故责任单位如果对事故调查（认定）小组的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诉，要求再次复核。申诉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作出复核决定。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程序撤销教学事故拟处理决定，重新作出认定：

- （一）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教学事故公正处理；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 3 天之内不及时上报、故意隐瞒、不认真开展调查和核实，以及对事故不严肃处理，一经查实，将根据本办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调查和取证的被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多次发生教学事故的相关单位，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编外聘用人员、临聘人员和校内各二级单位，外聘教师参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界定标准及与处理办法》（修订）（乐山院〔2010〕6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和人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一

事 项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当 事 人		所在单位	
事件 情况 说明	(请进行如实说明, 可加页, 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建议处理意见 (含事故情况、认定级别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事故调查小组 拟处理意见	签字: 牵头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当事人对拟处理意见 是否申请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申诉 当事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学校意见	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此表适用于一级、二级教学事故。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二

事 项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当 事 人		所在单位	
事件 情况 说明	(请进行如实说明, 可加页, 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建议处 理意见(含事故 情况、认定级别 等)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教学主管部门意 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人事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此表适用于三级教学事故, 教学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3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 (样本)

(校 字〔202 〕 号)

 (单位) ， (姓名) ， (事由)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 ____ 条的有关规定，经学校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小组经过核查，校长办公会审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_____级教学事故，决定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第 ____ 条给予处理。

本决定一式两份，分送学院（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和事故当事人。请各单位及时通知事故当事人并加强教育，引以为戒，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乐山师范学院

年 月 日

